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說明：(略)

參、前次會議辦理情形：(略)

肆、簡報「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案：(略)

伍、綜合討論：(略)

陸、決議：

一、內政部(營建署)所提報「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草案)原則同意，並請依下列原則納入修正：

(一) 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部分：

1.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調整「遊客中心及交通總站」96年度先期規劃之工作內容項目及作業經費。
2. 請交通部依全區之需求，規劃評估「遊客中心及交通總站」之開發營運時機、經營方式等，再據以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二) 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部分：

1. Long stay 房舍選擇，應以目前已騰空之職務宿舍或眷舍之建築物狀況良好且毋需再大肆修繕者優先利用，請交通部(觀光局)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台灣省政府、南投縣政府及其他相關單位會勘，選定適當地點，儘速辦理。
2. 請台灣省政府儘速清查目前職務宿舍使用情況，能騰空部分儘量騰空，優先提供利用。並將清查結果送交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3. 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96 年度先行辦理 Long stay 宿舍修繕及人力資源培訓，並協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外籍人士進住事宜。有關 Long stay 機制之建立、推動、宣導、人員培訓等，請交通部全盤負責，積極辦理。

(三) 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部分：

請將「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名稱調整為「南區培訓研習會議園區」。

(四) 請各部會再檢核各工作項目及經費，可於 96 年度動工部分請優先推動，至經費需求部分請依實際進度及需求核實編列。

(五) 公有眷舍搬遷採依法漸進收回利用為原則，所訂定之「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內公有眷舍房地騰空處理原則」，應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10 月 29 日及行政院 92 年 12 月 31 日核示專案處理之依據，予以敘明。

(六) 其他各與會單位所提意見，請納入研修。

二、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辦理之全區自行車道系統及附屬設施、停車空間等工程請於 96 年底前儘早動工，所需經費請該署於營建業務經費項下支應。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負責之北區公共空間，及交通部觀光局負責之中區 Long stay 亦均請於 96 年底前動工執行。

三、本案之機關搬遷計畫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持續積極辦理，若有困難，隨時提出由本人協調。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擬於 96 年度委託辦理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含運動休閒區)先期規劃前之研究，應先暫緩。請該局於文到二週內就南區培訓研習會議園區相關事宜速簽呈行政院召開協商會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